##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的基础上,制订本薪酬方案。

## 一、 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薪酬方案

-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 (1)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额外 领取董事津贴;
  - (2)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元/年(税前)。
  -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 (1)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按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年度津贴;
  - (2) 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津贴为5万元/年(税前)。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按公司薪酬考核制度 领取薪酬。

## 三、其他事项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津贴按季度发放。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 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